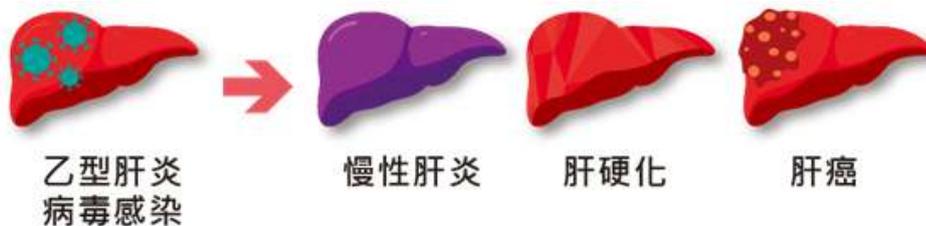


乙型肝炎

甚麼是乙型肝炎

- 乙型肝炎是由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所引起的肝臟疾病
- 潛伏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不等，平均為七十五天
- 大多數新感染乙型肝炎的嬰兒和幼童都沒有明顯症狀，而較年長的兒童或成人則有 30 - 50% 會出現與其他肝炎相類似的症狀，例如：發燒、疲倦、食慾不振、噁心、嘔吐、上腹部不適、茶色小便及黃疸（皮膚和眼白發黃）
- 部分患者未能清除病毒而發展為慢性乙型肝炎，受感染時的年齡愈小，風險愈高。若初生嬰兒受到感染，有九成機會發展為慢性乙型肝炎，而成年患者的風險則約 5%。
- 慢性乙型肝炎感染是終身感染，可引起急性肝衰竭。未有接受治療的慢性乙肝患者當中，約 15-40% 長遠會出現肝硬化或肝癌。
- 感染乙型肝炎病毒後可持續沒有症狀，直至肝臟已被嚴重損害後才出現徵狀。



乙型肝炎的流行情況

- 按照 2020-22 年度人口健康調查結果作推算，全港整體人口當中約 5.6%，即約 41 萬人患有乙型肝炎
- 2020-22 年度人口健康調查顯示，35 歲或以上人士（即於 1988 年實施普及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前出生的人士）的乙型肝炎感染率明顯較高
- 於二零二三年，香港有約 2.4% 的孕婦已感染乙型肝炎病毒

乙型肝炎的傳播途徑

- 患有乙型肝炎的母親於分娩期間把病毒可傳播給嬰兒。在慢性乙型肝炎流行的地區，大部份患者是經母嬰傳播感染乙型肝炎。
- 乙型肝炎病毒亦可透過接觸感染者的血液或體液而傳播：
 - 擦傷的皮膚、眼睛或口部的黏膜意外地接觸到感染者的血液或體液
 - 與他人共用針筒
 - 用未經妥善消毒的器具穿耳、紋身、針灸等
 - 共用剃刀、指甲鉗等有機會受血液污染的用具
 - 使用未妥善消毒之醫療器械
 - 輸入受污染的血液或血液製品
- 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和感染者進行性接觸，亦可傳播乙型肝炎病毒

- 乙型肝炎病毒不會經母乳餵哺或一般社交接觸（如共用食具、共膳、擁抱、握手及接吻等）而傳播

被視為較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應進行乙型肝炎測試

- 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家庭成員（如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子女）和性伴侶
- 注射毒品人士
- 男與男性接觸者
- 有多個性伴侶的人士
-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
- 經常接受血液或血液製成品的人士
- 洗腎人士
- 工作上會接觸病人血液或體液的醫護人員



診斷乙型肝炎必須透過血液測試

- 測試一般包括乙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和乙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)的血液測試
- 市民如欲進行乙型肝炎測試，請諮詢家庭醫生的意見。

乙型肝炎的治療

- 抗病毒藥物能有效抑制乙肝病毒複製，減低患上肝硬化、肝衰竭及肝癌的風險
- 醫生會根據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個別情況如肝功能、病毒指數、肝臟纖維化的程度和有否出現併發症等因素作詳細評估，以決定何時需要抗病毒藥物治療
- 慢性乙型肝炎患者須定期覆診及進行相關檢查，如抽血檢驗肝功能、甲胎蛋白及病毒量，及進行肝臟超聲波檢查，以及早察覺及處理肝臟的變化
- 慢性乙型肝炎患者需要遵照醫生指示服用抗病毒藥物，切勿因病毒量已經受控或肝功能回復正常而自行減藥或停藥，因為不當停藥可引致肝炎復發、肝衰竭，甚至死亡

慢性乙型肝炎患者須知

- 定期檢查及早察覺肝臟的變化，如抽血檢驗肝功能、甲胎蛋白及病毒量，及進行肝臟超聲波檢查
- 遵從醫生指示接受治療及跟進
- 保持健康飲食及生活習慣
 - 避免煙酒
 - 保持均衡飲食及多吃新鮮蔬果
 - 不要進食生或未煮熟的貝類海產
 - 不要自行服用成分不明的藥物以免損害肝臟
 - 多做體能活動及保持健康體重

- 採取預防措施，預防病毒傳播

- 處理任何皮膚損傷時應戴上手套，並妥善包紮
- 切勿與別人共用剃刀、指甲鉗等有機會受血液污染的用具
- 切勿與他人共用針筒針咀或其他注射用具
- 採取安全性行為和正確使用安全套
- 處理受血液或體液污染的物品時應戴上手套，及使用家用漂白水消毒
- 家庭成員和性伴侶應盡快接受血液檢查，如沒有乙型肝炎抗體及未受感染，便應接種乙型肝炎疫苗

資料來源: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5 年 9 月 10 日